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6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1-2
二、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1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66 号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公司）编制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

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太阳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审核报告仅供金太阳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珊珊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本公司与向城、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润龙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毅立、范玉章、卞振伟、杜长波、孙红斌、王科成、胡宝锋、王加礼等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1、本公司以现金 21,624 万元收购向城、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中润龙鼎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任毅立、范玉章、卞振伟、杜长波、孙红斌、王科成、胡宝锋等各方持有的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金太阳精密”）合计 34%的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金太阳精密股权比例达到 85%。2、同时向城及广州成瑞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承诺：金太阳精密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三个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净利润属低）应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5300 万元和 5600 万元，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3900 万元（净利润以累计完成情况为考核标准）。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东莞市金太阳精密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055.4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982.60 万元，未达到 2019 年度承诺净利润 3000 万元。

三、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批准。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0 日